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名称	拟授信申请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深圳东乐支行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开发区支行	国瓷赛创电气（铜陵）有限公司	0.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开发区支行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支行	佛山康立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国瓷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0.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0.8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国瓷赛创电气（铜陵）有限公司	0.5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4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
合计				28.00

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担保方式、授信期限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

并购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瓷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金盛”）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瓷金盛2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提供银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总担保额度 (万元)	总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瓷材料	国瓷金盛	全资子公司	20,000	3.0%	否
合计		—	20,000	3.0%	-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均为最高额保证上限。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国瓷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2889号

法定代表人：莫雪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02日至2033年05月01日

经营范围：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球、结构件、轴承、陶瓷轴承、塑料轴承、轴承配件、氮化硅、氧化锆、氧化铝、碳化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696.28
负债总额	24,815.50
净资产	17,880.78
项 目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营业收入	14,973.83
利润总额	2,245.98
净利润	2,037.01

国瓷金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规章制度，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瓷金盛未提供反担保）

2、有效授权期间：自相关业务实际发生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

3、主要内容：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后续各相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间和授权额度内与银行机构具体签订授信担保合同。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国瓷金盛提供本次全部额度的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担保总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